

莱州市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2023 年 5 月

目录

1 总则.....	4
1.1 编制目的.....	4
1.2 编制依据.....	4
1.3 适用范围.....	4
1.4 工作原则.....	5
2 组织机构及职责.....	5
2.1 组织体系.....	5
2.2 机构组成及职责.....	5
3 监测预警.....	8
3.1 信息监测.....	8
3.2 事故预警.....	9
4 应急响应.....	9
4.1 事故报告.....	9
4.2 应急处置.....	11
5 后期处置.....	13
5.1 善后处置.....	13
5.2 社会救助.....	14
5.3 保险理赔.....	14
5.4 总结与评估.....	14
5.5 事故调查.....	14

6 保障措施.....	15
6.1 通信保障.....	15
6.2 队伍保障.....	15
6.3 装备保障.....	15
6.4 物资保障.....	15
6.5 经费保障.....	16
6.6 医疗卫生保障.....	16
6.7 交通运输保障.....	16
6.8 治安保障.....	16
6.9 信息发布.....	16
7 监督管理.....	17
7.1 宣传.....	17
7.2 培训.....	17
7.3 演练.....	17
7.4 奖惩.....	18
8 附则.....	18
8.1 预案管理.....	18
8.2 预案解释.....	19
8.3 预案实施时间.....	19
附件.....	19
附件 1 风险分析.....	20

附件 2 应急资源..... 25

莱州市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规范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管理，增强事故灾难预防和处置能力，最大限度地保障人员生命安全，减少财产损失、环境污染和社会影响。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山东省安全生产条例》《山东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山东省危险化学品重特大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烟台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烟台市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莱州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制定本预案。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莱州市行政区内生产、经营、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活动过程中发生的一般及以上事故。

1.4 工作原则

坚持以人为本、安全第一，统一领导、分级负责，条块结合、属地为主，依靠科学、依法规范，预防为主、平战结合，公开透明、正确引导的工作原则。

2 组织机构及职责

2.1 组织体系

发生危险化学品一般及以上事故时，由市政府决定成立临时性指挥机构“莱州市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指挥部”（以下简称“指挥部”），指挥部设办公室和7个工作组。

2.2 机构组成及职责

2.2.1 指挥部

市政府分管副市长任总指挥，市政府办公室分管副主任、市应急管理局局长、市消防救援大队大队长、市卫生健康局局长、事故发生地镇（街道）政府（办事处）主要负责人任副总指挥，成员由市委宣传部、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公安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卫生健康局、市应急管理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医疗保障局、市总工会、市气象局、烟台市生态环境局莱州分局、市消防救援大队等部门和单位主要负责人组成。

指挥部实行总指挥负责制，决定本预案的启动与结束。指挥部负责组织制定并实施事故现场应急救援方案，统一部署、协调、

指挥各级政府和有关部门、单位的事故应急救援工作，统一调度事故现场及外围救护所需的人员、物资、器材装备等，研究解决事故应急救援工作中的重大问题，作出事故应急、救援及善后处理等重大决策。

2.2.2 指挥部办公室

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市应急管理局，由市应急管理局局长兼任办公室主任，副主任由市委宣传部、市消防救援大队有关负责人、事发地镇（街道）政府（办事处）分管负责人担任，成员由市委宣传部、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公安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卫生健康局、市应急管理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医疗保障局、市总工会、市气象局、烟台市生态环境局莱州分局等部门和单位的职能处室负责人组成。

指挥部办公室负责应急救援组织协调、对外信息发布、承办指挥部交办的事项。指挥部办公室具体负责联络协调和承办指挥部交办的有关事项及应急救援预案的制定、修改和演练等组织协调工作。

2.2.3 指挥部工作组设置

指挥部下设7个工作组。

（1）治安警戒组，由市公安局牵头，组织相关镇（街道）派出所警力，负责事故现场交通管制和维持现场治安秩序；协助当地镇（街道）政府（办事处）组织事故可能危及区域内的人员

撤离，对人员撤离区域进行治安管理。

（2）抢险救援组，由市应急管理局统筹，按照市政府联调联战机制规定，事发地应急管理部和消防救援部门组织指挥各类应急救援力量实施救援，跨区域应急救援力量调动由上级市应急管理部和消防救援大队组织实施。实施救援时，应加强对事故区域周边重点对象的安全保护。

（3）技术保障组，由市应急管理局牵头，市卫生健康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气象局、烟台市生态环境局莱州分局、事发地镇（街道）有关部门和事故单位的专业技术人员参加。主要负责：组织专家对应急救援及现场处置进行专业技术指导；分析事故信息和灾害情况；做好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咨询服务；提出救援的技术措施，为指挥部决策提出科学的意见和建议；提出控制和防止事故扩大的措施；组织指导事发地环境质量应急监测，分析研判现场污染状况及变化趋势，指导因事故次生、衍生的环境污染处置；公布事故造成的环境污染信息；组织提供与应急救援有关的气象保障服务。

（4）医疗救护组，由市卫生健康局牵头，医疗机构参加，负责组织医疗专家及卫生应急队伍对伤病员进行紧急医学救援，并可根据救治工作需求，及时调动医疗救治力量进行支援。

（5）新闻宣传组。由市委宣传部牵头，负责协调有关部门及时组织新闻发布，加强舆论引导；积极做好媒体记者的登记接

待和服务引导工作。

（6）后勤保障组，由事发地镇（街道）政府（办事处）牵头，市公安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应急管理局等有关部门参加，负责抢救物资及装备供应、公路保通修护、组织运送撤离人员及物资等后勤保障工作。事发地政府组织有关部门做好应急工作人员和被疏散人员的食宿等生活保障工作。

（7）善后工作组，由事发地镇（街道）政府（办事处）牵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及有关保险机构参加，做好事故伤亡人员工伤认定及工伤保险相关待遇的支付工作。

3 监测预警

3.1 信息监测

市应急管理局应通过危险化学品企业监控信息平台 and 应急指挥中心指挥系统掌握辖区内的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分布等实时监控预警的基本状况，建立辖区内危险化学品基本情况和重大危险源数据库。各成员单位要建立危险源的常规数据监控和信息分析，研究制定应对方案，及时发布预警信息，采取相应措施预防事故发生。各成员单位要根据各自职责加强事故信息监测、报告工作，建立危险化学品事故信息监测、报告网络体系，及时发布预警信息，采取相应措施预防事故发生。

3.2 事故预警

3.2.1 预警报告

市应急管理局等相关部门，对收集到的本行政区域内或可能对本行政区域造成重大影响的危险化学品事故预测信息进行可靠性分析，根据预警级别，及时向市政府及其相关部门报告。

3.2.2 预警发布和解除

当地负有接处警职能的部门按照有关规定进行接处警工作，及时分析判断事故危害、影响及发展情况，并向本级政府、上级主管部门报告，由当地政府或市指挥部适时发布预警信息。信息发布、调整和解除，可通过微信公众号、广播、电视、报刊、通信、信息网络或其他方式进行。

根据危险化学品事故可能造成的危害性、紧急程度和影响范围，依据本预案规定的事故分级，危险化学品事故预警级别由高到低分为四级：红色预警、橙色预警、黄色预警、蓝色预警。红色为最高级。

预警由市政府或授权的相关部门发布和解除。

4 应急响应

4.1 事故报告

4.1.1 报告内容

事故发生单位概况；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及事故现场情况；事故的简要经过；事故已经造成或者可能造成的伤亡人数（包括

下落不明的人数);初步估计的直接经济损失;已经采取的措施;其他应当报告的情况等。

4.1.2 报告程序

(1) 事故单位报告程序:事故发生后,危险化学品从业单位现场人员应立即向本单位负责人报告。情况紧急时,可直接向市应急管理局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报告。单位负责人应于半小时内报告市应急管理局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同时,事故单位迅速启动本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立即组织应急救援队伍进行抢险救援。

(2) 市应急管理局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报告程序:接到事故报告后,应在半小时内分别向上一级部门和本级政府报告。同时通知同级公安机关、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工会和人民检察院。

(3) 较大及以上事故报告程序:发生较大以上等级事故的,事故发生单位和市政府有关部门还应当于1小时内以快报形式报省级应急管理部门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有关部门。对可能上升为重特大级别事故的,市政府要在事发后半个小时内将初步情况电话报省应急管理厅;事发后1小时内,必须书面报告初步核实的概况。事故报告后出现新情况的,应当及时补报。

4.1.3 应急预案启动

市指挥部接到报告后,由市指挥部决定是否启动本预案。

4.2 应急处置

本预案应急响应启动后，指挥部办公室立即通知市指挥部成员单位、相关专家、各专业救援队伍赶赴现场开展应急救援工作。指挥部办公室调度有关情况，为指挥部制定救援实施方案提供基础信息及相关资料。指挥部制定救援实施方案，依法向应急救援队伍下达救援命令和调用征用应急资源的决定，并根据需要和救援工作进展情况，及时修订救援方案。各有关成员单位、有关专家、专业救援队伍根据救援实施方案，按照各自的职责分工，开展救援工作。

4.2.1 设立警戒区

由治安警戒组会同环境监测部门对事故现场及周边环境进行侦察检测，为事故处置划定警戒范围，由治安警戒组建立警戒区，并在通往事故现场的主要干道上实行交通管制。公安、交通运输等部门要开通应急特别通道，确保应急救援队伍和物资尽快到达事故现场。

根据事故的危害、天气条件（特别是风向）等因素，设立现场抢险救援的安全区域，并在此设置现场指挥部、紧急避难场所、洗消场所、临时医疗救助点等。

4.2.2 紧急疏散

根据事故的危害程度，由治安警戒组会同当地镇（街道）政府（办事处）及时组织疏散、撤离可能受到事故波及的人员，根

据技术保障组的意见，指导周边群众采取各种措施进行自身防护，迅速撤离出危险区域或可能受到危害的区域，同时做好自救与互救工作。

4.2.3 抢救人员

由抢险救援组组织人员抢救事故现场人员脱离事故现场，由医疗救护组对受伤人员进行救护。

4.2.4 危险控制与消除

由抢险救援组会同技术保障组与事故单位一起，根据事故具体情况，制定处置方案，对险情进行控制与消除。

针对事故对人体、动植物、土壤、水源、空气等造成的现实危害和可能发生的危害，烟台市生态环境局莱州分局、市卫生健康局、市消防救援大队等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迅速采取洗消措施，防止继续对人体危害和环境污染。

烟台市生态环境局莱州分局按照国家有关标准，对危险化学品事故造成的环境危害进行监测并提出处置意见。

当事态无法控制时，由指挥部总指挥向烟台市政府、烟台市应急管理局等部门请求支援。现场应急人员做好事态控制，在外来应急人员到来前防止规模进一步扩大。

在外来应急人员到达现场后，由现场总指挥介绍现场情况，协商、讨论、修订应急处置方案，有上级领导到达现场，成立联合应急指挥部，并将指挥权交给对方。

4.2.5 应急结束

事故现场险情得以控制，应急处置工作完成，事故伤亡情况已核实清楚，被困人员被解救，伤亡人员得到妥善处置，环保等有关部门已对危险化学品事故造成的危害进行监测、处置，直至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标准，导致次生、衍生事故隐患已消除，经总指挥批准，由指挥部办公室宣布解除应急状态，并向有关新闻单位发布信息，宣布应急结束，应急救援队伍撤离现场。

5 后期处置

5.1 善后处置

5.1.1 善后处置由事发地镇（街道）政府（办事处）负责，救援临时征用的房屋、运输工具、通信设备等，应当及时返还，造成损坏或无法返还的，按照有关规定给予补偿或作出其他处理。

5.1.2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总工会、有关保险机构等单位 and 事故发生单位要妥善处理事故伤亡人员及其家属的安置、救助、补偿和保险理赔善后处置工作。

5.1.3 参与应急救援的部门、单位应认真核对参加应急救援人数，清点救援装备、器材，核算救援发生费用，整理保存救援记录、图纸等资料，编写救援报告，报指挥部办公室。

5.1.4 做好污染物的收集、清理与处理等工作。

5.1.5 尽快恢复正常秩序，消除事故后果和影响，安抚受灾

和受影响人员，确保社会稳定。

5.2 社会救助

危险化学品事故发生后，镇（街道）政府（办事处）以及相关部门负责搞好对困难家庭的救助，搞好社会各界提供的救援物资及资金的接收、分配和使用等。

5.3 保险理赔

危险化学品事故发生后，保险机构要及时开展应急救援人员和受灾人员保险理赔工作。保险监管机构要督促有关承保单位快速勘察并及时理赔。

5.4 总结与评估

市应急管理局牵头负责收集、整理应急救援工作的记录、方案、文件等资料，对应急救援预案的启动、决策、指挥和后勤保障等全过程进行评估，分析总结经验教训，提出改进意见和建议，将总结评估报告报指挥部并抄送事发地镇（街道）政府（办事处）。

5.5 事故调查

按照事故调查的权限，由市政府牵头，指定相关部门和单位及有关专家组成事故调查组或配合上级事故调查组，对事故的起因、性质、影响、责任、经验教训等进行调查，调查组应向市政府提交书面调查报告。

6 保障措施

6.1 通信保障

指挥部各成员单位要指定联络员，充分利用有线、无线通讯设备和互联网等手段，切实保障通讯畅通。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实行24小时应急值守。

6.2 队伍保障

各企业专职救援队伍、兼职救援人员或通过签订救援协议的救援队伍是事故应急救援的第一响应力量，应及时进行处置并控制灾害事故规模。市消防救援大队是事故应急救援的主要力量。社会应急救援队伍是事故应急救援的辅助力量。没有条件组建专业应急救援队伍的企业，要建立兼职救援队伍，或与就近的专业救援队伍签订救援协议。

6.3 装备保障

市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应按标准配齐应急救援装备和防护装备。危险化学品从业单位，应根据可能发生事故的特点和危害，配备必要的灭火、排水、通风以及危险物品稀释、掩埋、收集等应急救援器材、设备和物资，并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保证正常运转。

6.4 物资保障

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市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各类危险化学品企业应急救援队伍应按照职责分工，配备足够的应急救援物资、

救援器材并保持完好，处于战备状态。

6.5 经费保障

危险化学品单位应做好必要的应急救援资金储备，应急救援资金首先由事故责任单位承担，事故责任单位暂时无力承担的，由所属镇（街道）政府协调解决。

6.6 医疗卫生保障

市卫生健康局负责组织医疗卫生队伍及时赶赴事故现场开展医疗救治、卫生防疫等医疗卫生救援工作。

6.7 交通运输保障

公安、交通运输部门要按照各自职责，制定本系统的运输保障预案，在开展应急救援时开通应急特别通道，确保救援队伍尽快赶赴事故现场，实施救援。

6.8 治安保障

事发地镇（街道）政府（办事处）组织事故现场安全警戒和治安、交通工作，加强对重点地区、重点场所、重点人群、重点物资设备的防范保护，及时疏散群众，维护现场治安、交通秩序。

6.9 信息发布

市委宣传部等部门汇总危险化学品事故信息，由指挥部办公室根据事故类型和影响程度，按照有关规定，统一、准确、及时发布事故发展和应急救援进展情况等信息。

7 监督管理

7.1 宣传

各级政府、指挥部各成员单位、相关部门和危险化学品从业单位要加强应急救援工作的宣传教育力度，广泛宣传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应急救援常识，普及预防、避险、避灾、自救、互救知识，增强应急救援人员、从业人员和社会公众的安全意识与应急处置能力。新闻媒体应无偿开展危险化学品事故预防与应急、自救与互救知识的公益宣传。

7.2 培训

指挥部成员单位，镇（街道）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各类危险化学品企业应急救援队伍应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岗前和常态化的专业性技能培训和战备训练，确保救援队伍的战斗力。

7.3 演练

（1）由市应急管理局牵头，组织指挥部各成员单位每年至少开展一次应急预案演练。

（2）危险化学品专业应急救援队伍，要定期组织不同类型的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救援演练。

（3）危险化学品从业单位应当根据本单位事故风险特点，每半年至少组织一次综合应急预案演练或者专项应急预案演练，每半年对所有的现场处置方案至少组织一次演练。

演练结束后，演练单位应评价演练效果，评估应急预案的有

效性、充分性和衔接性，及时进行总结评估，撰写应急预案演练评估报告，客观评价演练效果，分析存在问题，对应急预案提出修订意见，并把演练评估报告上报主管部门和当地应急管理部门。应急管理部门应对危险化学品从业单位应急救援演练抽查，发现演练不符合要求的，应当责令限期改正；发现其他违法违规行为的，应按照规定进行处罚。

7.4 奖惩

7.4.1 对在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处置中作出重大贡献的单位和个人，按照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奖励。

7.4.2 对单位和个人未按照预案要求履行职责，造成重大损失的，根据情节轻重，由上级主管部门或监察机关、所在单位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8 附则

8.1 预案管理

8.1.1 镇（街道）政府（办事处）、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和相关部门要根据本预案和职责分工，制定相应的应急救援响应预案，预案的制定要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8.1.2 本预案所依据的法律法规、所涉及的机构和职能发生重大改变，或在执行中发现不足时，由市应急管理局组织有关单位及时修订。

8.2 预案解释

本预案由市应急管理局负责解释。

8.3 预案实施时间

本预案发布之日起实施。

附件：1. 风险分析

2. 应急资源

附件 1

风险分析

一基本情况：莱州市共有危险化学品企业 237 家，其中，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 23 家，一般化工企业 22 家，带储存设施经营危险化学品企业 139 家（包括气体充装企业 9 家、带储存经营危化品企业 1 家、加油站 129 家），无储存设施经营企业 53 家。全市构成重大危险源企业 17 家 27 处，其中二级 2 处，三级 20 处，四级 5 处。

二危险化学品事故分析：

1. 事故分级

根据生产安全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或者直接经济损失，事故一般分为四级：特别重大、重大、较大、一般。

（1）特别重大事故，是指造成 30 人以上死亡，或者 100 人以上重伤（包括急性工业中毒，下同），或者 1 亿元以上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2）重大事故，是指造成 10 人以上 30 人以下死亡，或者 50 人以上 100 人以下重伤，或者 5000 万元以上 1 亿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3）较大事故，是指造成 3 人以上 10 人以下死亡，或者 10 人以上 50 人以下重伤，或者 1000 万元以上 5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4) 一般事故，是指造成 3 人以下死亡，或者 10 人以下重伤，或者 1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上述分级中，“以上”均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2. 事故分类

危险化学品事故是指一种或数种危险化学品或其他能量意外释放造成人身伤亡、财产损失或环境污染事故。本预案所指的危险化学品安全事故主要划分为 5 类。

(1) 危险化学品火灾事故

危险化学品具有易燃性、易爆性、易挥发性、易泄漏，遇热源、高温、明火等，会出现失去控制的燃烧，同时电气故障、雷电、静电等也可能导致危险化学品火灾事故的发生。

根据危险化学品特性，危险化学品火灾事故主要包括易燃液体火灾、易燃固体火灾、自燃物品火灾、遇湿易燃物品火灾和其他危险化学品火灾。易燃气体、液体火灾往往以引起爆炸事故，易造成重大人员伤亡。由于大多数危险化学品在燃烧时会放出有毒有害气体或烟雾，因此危险化学品火灾事故中，也会伴随发生人员中毒和窒息事故。

危险化学品火灾具有火焰传播速度快、辐射热强、复燃复爆的可能性大等特点，发生危险化学品火灾还能产生蒸汽云和火球效应，难于扑救、波及面积大、影响范围广。

(2) 危险化学品爆炸事故

危险化学品生产、使用、储存等过程中可能由于发生火灾、储存、运输、使用不当、压力急速增加等原因发生急剧的物理或化学变化而引发危险化学品爆炸事故，同时检修动火作业、电气设施不防爆或防爆等级不够、雷电、静电等也可能导致危险化学品爆炸事故的发生。

危险化学品爆炸事故主要包括易燃液体、易燃气体易燃固体、自燃物品、遇湿易燃物品的火灾爆炸，危险化学品产生的粉尘、气体、挥发物爆炸，液化气体和压缩气体的爆炸。

危险化学品爆炸事故具有反应及传播速度快，爆炸点附近压强急剧上升、温度升高、伴有响声，破坏能量大能造成邻近物质遭到破坏。

（3）危险化学品中毒和窒息事故

危险化学品易挥发、遇热分解释出有毒的气、烟、雾，在特定条件下接触、吸入数量足够，会对人体产生危害作用，从而引发危险化学品中毒和窒息事故。

危险化学品中毒和窒息事故主要包括吸入中毒事故，接触中毒事故、误食中毒事故和其他中毒和窒息事故。中毒和窒息事故还会由于防护不到位，盲目施救，造成次生事故，导致事故损失扩大。

造成危险化学品中毒和窒息事故的主要原因是危险化学品作业场所设备设施密封不严，生产场所通风不良，有毒报警设施

不足、失灵或未联锁，检修或受限空间内作业不符合要求或一旦发生火灾事故，易燃物质燃烧产生的有毒烟尘，容易导致人员中毒和窒息。

（4）危险化学品灼伤事故

个体防护用品配发未严格执行国家标准，员工个人在进行危险化学品作业时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导致化学品刺激、腐蚀和化学反应直接作用于皮肤而引发危险化学品灼伤事故。

危险化学品灼伤事故是指腐蚀性危险化学品意外与人体接触，在短时间即在人体被接触表面发生化学反应，造成明显损伤的事故。

危险化学品灼伤事故的腐蚀品包括酸性腐蚀品、碱性腐蚀品和其他不显酸碱性腐蚀品如高温有毒气体、脱水灼伤、磷灼伤和酚类灼伤等。

（5）危险化学品泄漏事故

危险化学品泄漏事故是指气体或液体危险品发生一定规模的泄漏，造成了严重的财产损失或环境污染后果的危险化学品事故，危险化学品泄漏事故一旦失控，会造成火灾、爆炸或中毒和窒息事故。

造成危险化学品泄漏事故的主要原因是因危险化学品作业场所，设备设施本质水平低或维护保养不到位，危险化学品跑、冒、滴、漏，检测报警设施不足或失灵没有起到预警效果等。

三危险化学品事故救援安全防护

1. 救援人员的安全防护。

根据事故的特点及应急救援人员的职责分工，进行事故现场环境检测，携带相应的专业防护装备和专业通讯工具，切实保证救援人员的人身安全。应急救援指挥人员、医务人员和其他不进入污染区域的应急人员一般配备过滤式防毒面罩、防护服、防毒手套、防毒靴等。工程抢险及其他进入污染区域的应急人员应配备密闭式防毒面具、防酸碱型防护服、空气呼吸器和实时检测设备。消防救援队伍、企业专职消防救援队伍的各级指挥员、战斗员、驾驶员等应急人员必须按照相应灾害事故处置规程和防护等级要求，佩戴个人防护装备，落实安全检查。未落实个人防护安全检查前，不得进入存在爆炸、燃烧、毒害、腐蚀、污染等危险的事故区域。救援结束后，做好现场人员、设备、设施和场所等可能接触到毒害、腐蚀、污染等危险物品的洗消工作。

2. 群众的安全防护。

根据事故所涉危险化学品特性特点，组织和指导群众就地取材，采用简易有效的自我防护措施。根据实际情况，实施避险疏散。组织群众撤离危险区域时，选择安全的撤离路线，到达安全区域后须立即去除受污染的衣物，防止继发性伤害。确定应急避难场所，提供必要的生活用品、实施医疗救治、疾病预防和控制。

附件 2

应急资源

全市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队伍情况，主要分三部分：

一是市消防救援大队，主要有 4 个中队，编制 120 人，16 辆消防车，是我市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主要救援力量。

二是烟台港集团莱州港有限公司应急救援中心，是全市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辅助力量。

三是全市危险化学品生产、带储存设施经营企业制定了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建立了兼职应急救援队伍，配备了相应的应急救援器材，并定期按照预案进行演练。

我市在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救援方面，配备了一定的人员、物资、信息、技术等方面的资源，基本能满足初期及较大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救援需求，但在应急救援队伍建设、应急救援体系运行、人力资源配置和物资配备数量方面，还有一些不足，需进一步加强和完善。